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 莉

张传福

2017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lü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style.

满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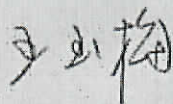
张传福

2017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2017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2017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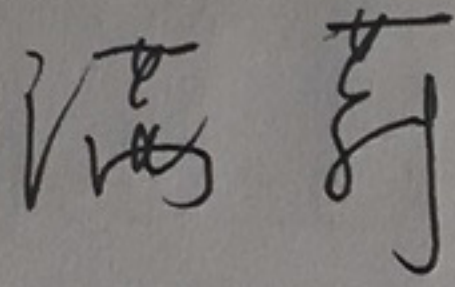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 莉



张传福

2017 年 5 月 15 日